

最新审计整改自查工作报告(优秀6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审计整改自查工作报告篇一

并于9月5日上缴区财政。同时区绿容局加强了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在编制2016年、2016年“景观灯光电费”预算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将预算分别调减为188万元、100万元，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如果您有帮助！感谢评论与分享

山亭区人民政府：

针对存在的具体问题逐一整改。

虚列的财政收支、空转税收已经调整了有关预算科目；挤占截留的村级转移支付已列明计划，并逐步按计划拨付到位；通过镇经委向纳税人支付的扶持款，今后不在支付；对专项资金已单独核算，今后不在挤占挪用或直接弥补经费的不足；对农业税收的征缴，今后按税法规定的科目，按时足额上缴。

如果您有帮助！感谢评论与分享

四、对停收租金的水泥厂，我镇经过调查核实，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制定了租金征收办法，保证了集体资产的增殖和收益，不断增加镇财力。

审计整改自查工作报告篇二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__次会议报告20__年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并作出了。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强化审计整改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同时，要求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硬化手段、规范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各相关职责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成立审计整改工作机构，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职责，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措施，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截至10月底，中反映应整改的问题27个，已整改到位21个，涉及单位26个，正在整改的问题6个，涉及单位5个。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违规共立案调查23家，刑事拘留16人，取保候审12人，批捕1人。追回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733.27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

（一）关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问题。20__年市本级已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问题已整改到位。

年初预算不够细化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时间与部分专项工作任务确定时间存在差异造成的。我市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较早，一般于每年9月份开始编制下年预算，而一些专项资金如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费等支出，具体安排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无法确定，需要经过必须时间的调研论证，在次年5、6月份才能落实到项目，项目安排状况已单独向人大汇报。今年将督促有关部门提前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准备工作，争取20__年相关支出与部门预算同步向人大汇报。

（二）关于部分用地单位至今年5月拖欠国土出让收入41593.94万元问题。今年以来，市政府对国土出让收入清欠工作抓得紧、谋划早，多措并举进行清缴。

二是加强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下达催缴通知书，组织人员上门催缴；

三是强化清欠工作措施，对欠缴单位采取停办一切手续、不准参加新的土地招拍挂等措施。对无任何理由长期拖欠国土出让收入的单位，由国土部门提请仲裁，再透过司法程序进行强制收缴。在今年5月份以前收回4、11亿元的基础上，至10月20日，又收回国土出让收入欠款2451.57万元。

目前仍欠缴国土出让收入39142.37万元，其中：20__年以前欠缴20294.37万元，欠缴单位12个，20__年度欠缴18848万元，欠缴单位2个。14个欠缴单位中有两个欠缴大户：即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欠缴1020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26%；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欠缴1665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43%。10月8日和10月17日，市政府分别专门召开国土出让收入欠款清缴调度会，要求欠款单位尽快缴清所欠国土出让收入，逾期未缴的收取必须滞纳金，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和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均已承诺11月底前缴清欠款。

（三）关于国土出让收入__3749、96万元未及时清算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问题。20__年前，市级国土出让收入由市乡镇财政管理局负责设立专户统一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直接征收、专户核算、收入分解、净收入上缴国库”征管模式。从20__年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征收职能进行了调整，实行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委托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征收模式，国土出让收入直接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结算后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入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至20__年12月，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暂存款”的108305.49万元，主要是20__年前发生的未结算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以及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暂不宜确认为国土出让收入的款项，因此未及时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今年以来，加大了这部分资金的清理力度，1—9月，已结算转入政府性基金收入39274万元，从20__年10月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将纳入市财政国库管理局财政专户管理，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国土出让收入账户将予以撤销，今后类似问题将不会出现。

至20__年12月，存放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待查收入”账上余额36272万元，主要是因开发商竞得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未全额缴清，暂未办理相关手续而未到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开具一般缴款书，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无法进行收入确认而影响了及时上缴。以上“待查收入”已于20__年6月底前完成收入确认并全额上缴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已整改落实到位。

一是工程在建、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构成的结余；

二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过慢构成的结余；

三是零星指标未及时清理使用构成的结余；

四是待付的往来资金或代管资金结余；

五是非税收入结余；

六是项目完工结算后构成的专项净结余；

七是正常经费结余。

今年7至8月，按照市人大及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市财

政局多次召集会议、制订方案，对市直集中支付单位指标结余状况进行了全面摸底清查，认真查找原因，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推荐。

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二是及时清理零星指标；

三是加强往来资金清算；

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

五是统筹安排结余资金。

同时，拟在编制20__年部门预算时，将20__年结余指标纳入部门预算，部分结余资金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对已完工结算项目产生的净结余，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下年度新增项目；对纳入预算管理，实行以收定支方式拨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确定拨付比例时综合思考上年度指标结余状况，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有正常经费结余的单位，原则上不思考追加工作经费，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

（五）关于财政专户归口管理不彻底问题。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和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财政专户管理工作。

一是狠抓财政专户清理整改；

二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并、撤销；

三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口国库管理。印发了相关文件，明确了工作职责，分工协作，逐步推进。

同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财政专户管理长效机制，

结合上级审计和同级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制度，完善财政专户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至10月底止，除根据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保留“郴州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更名为“郴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加盖国库部门印章外，审计报告中所指定期存单55张已按相关规定归并到36张，9个非税收入专户已实现非税与国库共管，8个土地出让收入支出账户撤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本月可完成，市本级财政专户归口管理已整改到位。

这项工作得到了上级财政部门的充分肯定，在今年9月全省财政专户整改工作通报中，两个市受到省厅的表扬，郴州市是其中之一。

（六）关于部分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不合理，低于规定用途的比例问题。

二是根据（湘财综[20__]17号）规定，自20__年7月1日起取消“两项基金”上缴省级部分。

今后将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程序，用心开展项目调研活动，加大对相关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的规定，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

一是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绩效优先理念，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职责。从20__年起凡是向市本级财政申报50万元以上的项目，务必同步申报绩效目标。预算批复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时同步跟踪绩效目标。对没有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工作不规范，评价结果差的，下年度不予安排或调

减预算。

二是建立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实行基本建设计划申报，促进预算编制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机结合。

三是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在批复政府采购预算时一并批复政府采购方式。

四是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设定专项资金，逐步淡化专项资金“基数”的观念，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安排，构成合力，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财政精细化管理。

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科学研判，密切关注财税政策的调整，切实将研判结果及财税政策变更对我市财政的影响纳入到财政收入管理中。同时，用心跟踪“营改增”改革后续政策，实时掌握该项改革对财税、企业的影响及改革成效，确保财政收入全面、真实、合理，努力做到财政收入管理精细化、科学化。

二是做好预算基础业务管理，加强预算指标管理。依法按时批复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及时将部门预算指标导入指标管理系统，严把资金审核关，严格按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拨款。

三是强化专项资金监管，把专项资金使用状况作为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的重中之重，综合运用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等监管手段，对专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控制监督，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用心推进财政监督转型，从20__年起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全程参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推动财政监督由注重事后监督

向注重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全过程监督转变，由突击性、专项性检查向日常性、常态化检查转变，建立起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监管。

一是严格预算评审。严格执行财政、审计和建设三家联合印发（郴财办[20__]12号），明确预算控制价的约束作用，对不执行预算控制价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财政部门不拨付建设资金、招标主管部门不予招标备案，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核减。

二是加强重点环节监管。严把招投标关、变更关和监理关，明确投资概算调整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对重点项目实行审计全程跟踪审计，控制建设成本。

三是建立投资项目资金绩效和风险评价制度。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专家和中介机构成立资金绩效和风险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概算、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债务风险等进行评审，为项目建设决策带给依据。

四是建立投资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制度。由市审计局牵头，抽调专家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监督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违法违规事项。

（四）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审计整改问责和职责追究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职责人，也是问责和职责追究的重点对象，问责的主要资料要在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等方面追究相关人员职责。

二是建立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被审计单位要在必须时间内，向政府、人大报告整改落实状况，并逐步公告被审单位

审计整改结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予以曝光。

三是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在必须时间范围内，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采用审计报告意见与推荐以及处理审计移送事项的结果状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结论落实反馈制度和审计回访制度，确保审计提出的意见和推荐得以落实，发现的问题得以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审计整改自查工作报告篇三

篇一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2013年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整改监督的决定》。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强化审计整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同时，要求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硬化手段、规范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各相关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成立审计整改工作机构，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措施，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截至10月底，《审计报告》中反映应整改的问题27个，已整改到位21个，涉及单位26个，正在整改的问题6个，涉及单位5个。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违规共立案调查23家，刑事拘留16人，取保候审12人，批捕1人。追回家电摩托车补贴资

金733.27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

单位2个。14个欠缴单位中有两个欠缴大户：即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欠缴1020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26%；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欠缴1665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43%。10月8日和10月17日，市政府分别专门召开国土出让收入欠款清缴调度会，要求欠款单位尽快缴清所欠国土出让收入，逾期未缴的收取一定滞纳金，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和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均已承诺11月底前缴清欠款。（三）关于国土出让收

入133749.96万元未及时清算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问题。2012年前，市级国土出让收入由市乡镇财政管理局负责设立专户统一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直接征收、专户核算、收入分解、净收入上缴国库”征管模式。从2012年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征收职能进行了调整，实行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委托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征收模式，国土出让收入直接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结算后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入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至2012年12月，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暂存款”的108305.49万元，主要是2012年前发生的未结算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以及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暂不宜确认为国土出让收入的款项，因此未及时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今年以来，加大了这部分资金的清理力度，1-9月，已结算转入政府性基金收入39274万元，从2013年10月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将纳入市财政国库管理局财政专户管理，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国土出让收入账户将予以撤销，今后类似问题将不会出现。（四）关于国库集中支付指标结余挂账23856.9万元问题。主要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及上级指标下达过缓造成指标结余较大。这部分结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程在建、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形成的结余；二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过慢形成的结余；三是零星指标未及时清理使用形成的结余；四是待付的往来资金或代管资金结余；五是非税收入结余；六是项目完工结算后形成的专项净结余；七是正常经费结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04年，市审计局依照《审计法》的规定，组织开展了200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审计结束后，向市政府提交了审计报告，并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了审计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提出了审议意见和建议，要求市政府针对查出问题抓好整改工作。

市政府对审计结果和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市长办公会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按照李宪生市长关于“必须责成有关方面严肃整改，对不力者，应实行严肃的责任追究”的批示精神，李涛副市长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于4月13日召开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通报会，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和结果进行了再检查、再布置，要求各单位按照李宪生市长的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力度，建立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市审计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结论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各被审计单位认真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内部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

市人大常委会十分关注审计查出问题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忠遂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预算工委多次听取市政府对查出问题整改的工作汇报，并到有关区检查整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还派出专人深入到被审计单位进行抽查，促进了被审计单位的整改工作。

一、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本级预算和财政管理方面 1. 关于预算编制中，部分指标没有分配到项目和单位的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成立了预算编制审查中心，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编制审查工作。在编制2005年的预算过程中，已纠正了两个开发区的部分预算指标没有分配到项目和单位的做法，对预算支出已细化到项目；在财政工交和商贸事业费的预算分配中，已纠正了预留预算指标和采取中途追加的分配方式。

2. 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善，超预算采购现象突出的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已于2004年11月将没有按规定上缴国库的新菜地基金4300.78万元，全部上缴国库。另外，新菜地开发基金中的“暂存款”余额1098.18万元，已按现行财务制度要求，调整了有关账目。“暂付款”257万元已得到处理，其中：市规划局借用的7万元已收回；市饲料工业公司1986年借用的100万元，由于企业改制，已根据相关政策，经有关部门批准，将此借款转为国有资本金；原汉口饭店1984年前借用的150万元，因该饭店2000年已改制，股权全部转让，尚有部分转让款未到账，市财政局负责在转让款到账后收回借款。

市财政局对一个部门批复两本预算的情况已予以纠正。为此还制发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工作的通知》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06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市直二级单位的预算，统一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市直各种临时机构的预算，统一由其挂靠的部门审核汇总，将二级单位和临时机构的预算并入部门预算一起下达。

市园林系统少列事业收入444.69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9月进行了整改处理，11月向税务部门补交了相应的税款；市商业局少列世贸大厦租金收入102.19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7月31日整改作收入入账；市建委少列的各种收费285.13万元，已于2004年12月30日并入部门的账户，实行统一管理。

市科技局已于2004年扣除下属四个科研院所重复列报预算经费235.88万元，作为项目经费重新安排使用。

3. 关于部分二级单位财务收支亟待规范的纠正情况

在市建委组织专班的监督清理下，城建档案馆被挪用的档案保证金3342.9万元，已归还2287.24万元，其中，收回委托投

资、质押担保及借款资金1055.5万元；收回武建集团用房产抵还300万元；通过调整单位“事业支出”和“事业基金”归还931.74万元。制定了归还档案保证金计划的有455.66万元，其中：武汉盛源房地产开发公司200万元、市城建委党校100万元、武汉北斗集团公司155.66万元。对1989年至1994年挪用档案保证金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对外投资的600万元，市政府已责成市建委组成工作专班，对该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并将清查结果报市政府。目前商请司法机关介入调查。

另外，该馆截留收入直接转为“职工福利基金”的56.15万元、单位银行账面余额比银行实际存款少166.88万元等问题，已进行了纠正，纳入账内管理。

市建委城建档案馆收取的档案保证金，根据规定应存入市建行，在动用保证金利息时，应编制用款计划报市建委审定后执行。城建档案馆违反档案保证金管理的规定，于1999年和2000年将档案保证金1329.36万元存入原武汉国际租赁公司和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因两公司清算，存款至今无法收回。对该馆存在的这些问题，市建委已责成有关当事人就违反规定的行为作出深刻检查，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追究相关责任。

市建委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收未收租金46.22万元，已于2004年12月收回。

市园林局所属市动物园管理处应收未收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合作经营收益590万元、水电费218.28万元、租金收入12.27万元的问题，市园林局已督促市动物园与合作方就解决方式达成意向，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税收征管方面

1. 关于少征、漏征各项税收8141.29万元的纠正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在市地税局的督促下，相关区局已征收入库8120.21万元，入库率99.74%。

市地税局要求东西湖区地税局提高认识，规范税款征收入库，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截至2005年2月为止，市科技、财政局已拨付2063万元，其中：市科技局1063万元，市财政局1000万元。对还未拨付的资金，为避免造成新的损失，两局将择优选择项目年内拨出，对年底前仍未拨出的资金将收回预算重新安排。3. 关于科技三项费用贷款回收率低、大量贷款逾期、呆滞并造成损失的纠正情况 2003年底，市财政、科技局应清理收回的科技三项费用贷款共5425.25万元（未收回的贷款中2000年前的贷款4690.5万元，占应收回贷款的86.46%）。其中市财政局3520.2万元（截至2003年末，应收回到期贷款4780.2万元，审计期间已收回贷款1260万元），市科技局1905.05万元。整改期间已收回265.7万元。两局对贷款逾期的项目进行了分类，并确立了分类清收的原则：属于项目成功、经营正常的24户企业的待收资金1822万元，要求企业列出还款计划，年内收回，做到应收尽收；属于改制、破产的52户企业的待收资金1960.05万元，按照改制企业有关政策，作出相应处理；属于经营困难、负债较重等情况的39户企业的待收资金1377.5万元，已责成市科技局积极清收并将清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市政府。为保证上述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对科技三项费用贷款尚未偿还的企业，新申请的项目一律不受理，已安排的新项目资金，一律予以停拨；另外，对办理了相关抵押手续的企业，通过处理抵押物的方式归垫；同时市财政、科技局已联合印发《关于催收科技项目有偿资金的通知》，与委托银行共同催收。

市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了措施。其中，市蔬菜集团公司挪用转基因番茄产业化项目资金667.1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底归还了520.9万元。余下的146.2万元，将由蔬菜种子公司2005年6月之前以项目配套设备归还。市沿河大道改造指挥部、长江乐园建设指挥部等7个建设单位挤占工程成本

的问题，已依据有关法规进行了清理，调整了有关项目建设单位账务，挤占的工程成本已被纠正。

武汉大花山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武汉森茂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挪用环城森林生态工程征地补偿费共计180.5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4月全部收回。

市江堤加固项目建设中汉南区、江夏区的项目建设单位挤占、挪用、截留“取土费”用于非项目支出的224.33万元，市江堤加固工程管理办公室已于2004年11月全部整改收回。3. 关于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套取资金和项目间相互挤占资金的纠正情况 原市市政建设局项目资金互相扯用的问题，在该局撤销后，已由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资产管理关系，进行清算调整予以纠正。

市司法局所属戒毒劳教所将已核销的98.89万元水电增容费支出列入劳教大队扩建概算、套取资金的问题，已于2004年2月收回。

沿河大道二期工程资金被其他项目占用110.89万元的问题，市建委经过清理，按建设项目重新调整了资金调拨。项目责任单位已采取调整相关账目的办法，使项目间相互挤占、混用资金的情况得到纠正。

长江干堤汉南至白庙加固工程项目长期挂账348.19万元问题，已引起市水务局和项目建设单位的重视，决定在工程竣工和财务决算时清理、调账。江岸区解放大道下延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多计工程结算款94.2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3月调减工程决算。市沿河大道改造指挥部等单位超付工程款241.8万元的问题，市建委进行了清理核实，对超拨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黄陂区财政局按预算安排，在拨付区科技局科技三项费用400万元的同时，又从区科技局收回该项资金330万元，年终按400万元列报决算，区政府已纠正了不规范的做法。在2005年预

算安排中保证了科技三项费用的资金来源，并承诺将严格按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对科技三项费用据实列支。

批准后才能执行，确保预算的严肃性。

（七）国有企业改制方面

武汉建筑机械厂以3000万元的价格出让69.42亩土地给某房地产公司，比土地中心摘牌价3200万元低200万元的问题。在审计查出后，该厂已与房地产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目前该厂正在依法依规追索200万元转让差额款。

武汉建筑机械厂瞒报资产总计632万元的问题。其中，瞒报下属劳动服务公司净资产447万元；未将同益大厦5间商用房合计价值185万元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市国资经营公司于2004年11月委托中介机构对该厂进行了全面的责任审计，督促整改，将瞒报的632万元资产已纳入账内并进行了重新评估。

对洪山商场瞒报欠税200万元的问题，洪山区政府将督促企业于2005年6月底前将所欠的200万元税款上缴国库。

6. 武汉制药机械厂改制中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

武昌区武汉制药机械厂188名职工未领到补偿金的问题已全部解决。截至2004年12月底，188名职工中，有95名成为新公司股东，其补偿费已作为入股资金；78名由新公司作为内退职工安置发放内退工资、交纳社保医保等；15名已支付了补偿费。

审计办：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领导重视，部门协调配合。为加强全面审计工作的领导，

我局及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全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由综合办牵头，各科室协调，明确各科室职责，坚持“谁立项、谁实施、谁立卷、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职责清晰，责任到人，同时把全面审计工作列入工作考核重点，作为年终评先评优先决条件，确保了工作成效。

（二）突出监管环节，注重监管到位。要求监审人员积极参与各环节监督工作，检查决策是否规范，实施是透明、民主，验收效果实行痕迹化作业，力求内部监管到位。

- 1、基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问题。
- 2、基建工程项目、物资采购项目和宣传促销项目招投标问题。
- 3、职工入股问题。
- 4、工商之间不规范交易问题。
- 5、职工薪酬方面的问题。。
- 6、跨期收入问题。
- 7、假发票问题。

我局经自查未发现发问题，但在下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流程，全面落实严格规范要求。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对涉及生产经营管理环节的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环节控制。

（二）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我局的相关产权证件，日前我局的房屋产权证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加强费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控制费用支出，特别是要加强费用报销的审核，规范票据管理，做到业务真实、要素齐全、依据充分、报销合规。对因当事人未验证发票真伪，出现用假发票报销的问题，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销售管理，对销售收入的确认问题，要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已完成工商交接手续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时办理结算。

上海市审计局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7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201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7月26日进行了分组审议，并就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提出了审议意见。对审计揭示的问题及整改，市政府高度重视，杨雄市长于8月12日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专门听取关于201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对落实审计整改做了部署，要求对执行财政纪律不到位的问题，切实加强管理，做到越管越严；对制度本身不够完善的问题，不回避矛盾，切实研究解决。

整改责任。相关单位对审计结果高度重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建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等形式，认真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阶段性整改目标。如，市民政局将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逐条分解，明确整改责任的归口部门，将整改工作划分为动员部署、落实整改、跟踪督查三个阶段，确保整改不走过场。二是注重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管理，形成整改长效机制。相关单位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加强自身管理的契机，对相关人员进行财经纪律和财务知识培训，加快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如，市新闻出版局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制定了多项出版物审读工作管理办法；市委党史研究室根据审计建议，修订完善了

会议申报、审批及备案制度。三是举一反三，由点及面，逐步扩大审计整改的效应。相关单位在全系统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增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认识，对审计披露的共性问题，认真对照自查，改进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发生，真正将审计整改的成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系统内工作会议上向处级以上干部通报审计情况，开展案例教育，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案例解析，在经费管理、课题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加以改进。

（一）市财政局组织执行市级预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未根据政策变化情况督促预算单位及时调整预算的问题，市财政局加强各项政策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并根据新政策，督促市就业促进中心在今年年中调整市级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的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对公务卡制度改革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措施还不完善的问题，市财政局在市级预算执行信息化系统中设置公务卡使用情况预警指标，及时提醒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卡报销制度规定，并加强公务卡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的考核，督促预算单位全面使用公务卡结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缴中。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部分委托监管企业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范围的问题，市财政局正会同市国资委，对委托12个部门监管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逐户分析研究是否符合规定条件，逐步完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制度。
2.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审时间较长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明确从2014年起正式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与公共财政预算实现同步编制。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审进度。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湖南省局召开办公会议，通报总局审计决定，采取四项措施：一是省局向各被审计单位转发了审计决定，强调被审计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讨论，制定整改措施，落实审计决定；二是对审计决定中指出的部分问题，省局已进行了直接督办，并责成对个别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三是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四是充分利用审计结果，促进财务管理，省局将对审计中查出的有关问题在全省进行通报，并结合领导班子考核对审计情况进行讲评。

根据整改情况报告，对机关人均基本支出超规定标准和超比例留用预备费问题，湖南省局在编制2005年预算时已进行了纠正；对调剂的基建项目资金，已于2004年底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安排，按总局的预算批复落实到位；对能够及时清理的大部分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如杂志社借款、长沙市局暂存款、株洲市局和株洲县局暂存款等；违规银行账户已进行了清理，撤销了违规账户，对违规借用银行账户的经办人提出了严肃批评；对基建管理修改了相关制度，完善了政府采购程序，对随意追回投资违规行为在全省进行了通报批评；对办案经费的管理，在全省系统财务工作会议和稽查会议上进行了强调，对个别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同时，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了账务调整等。

此外，对往来款项中“促产周转金”问题，因企业倒闭等原因，暂不能解决；对投资保证金等有关往来款项尚在清理之中；但对个人借款3.6万元尚未及时清理完毕。

一、工会财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开收据和票据丢失的现象。县级文化宫的财务人员很少参加业务培训，无法适应财务管理工作发展的需要。

二、原因及分析

(一) 财政划拨工会经费的问题

我市乡镇、街道工会工作范围广, 肩负的任务重, 人员编制少, 非公企业多问题多。如工会经费开支由行政领导审批, 工会经费无法正常保证, 只能依靠区县工会的补助等, 管理起来困难很大。

三、对策及建议

(一) 采取有效措施, 提高代收经费收缴率及财政划拨工会经费到位率 各区、县及开发区工会要克服地税一代收就万事大吉的思想, 充分发挥收缴经费的主动作用, 及时掌握基层单位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情况。针对代收经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采取与税务局联合下发催拨通知或与稽查局联合检查的方式, 督促基层单位足额缴纳工会经费, 逐步减少收缴经费的盲区。要采取有效措施, 加大财政划拨工会经费工作力度, 在调查研究, 摸清底数的基础上, 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 与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协调, 切实将财政统发工资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力争全面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由财政统一划拨。

(二) 加强领导, 为财务人员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各单位领导要切实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 认真研究解决经费收缴、财务管理、资金使用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要对存在的问题, 逐一检查, 寻找差距, 分析原因, 制定措施, 限期整改; 要充分调动财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为财务人员依法按章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三) 强化财务管理, 建立健全工会各项财务制度 制度重在管理, 管理重在规范。市总工会财务部已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制定了一系列强化区、县工会财务管理的工作制度。

审计整改自查工作报告篇四

财务审计报告是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企业会计的基础工作即计量，记账，核算，会计档案等会计工作是否符合会计制度，企业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等事项的报告，是对财务收支、经营成果和经济活动全面审查后作出的客观评价。基本内容包括资产、负债、投资者权益、费用成本和收入成果等。下面小编给大家整理审计整改报告模板，内容仅供参考。

为认真贯彻全国公安审计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支队 审计整改年 活动要求，切实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力度，我大队自3月开展 审计整改年 活动以来。

取得了一定的工作实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现将我大队 审计整改年 活动自查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观念是行动的先导。

我们紧紧围绕支队党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计 免疫系统 功能，切实做到了 三个转变：由事后惩处向事前防范转变、由处理处罚向积极建议转变、由被动监督向主动服务转变，改变了以前认为 审计工作就是找麻烦、整人 的错误观念。

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确保审计整改年活动有的放矢。

自活动开展以来，我大队财经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经济活动违纪违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经济活动 免疫系统 建设得到有效推进，涉案财物管理逐步规范，经费物资监管更加有力，保障能力更加高效有力，从源头上遏制和杜绝各种违反财经法规纪律等问题的发生，为消防部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2010年支队对我大队2008年以来的财务开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发现我大队有4张凭证存在要素不全;暂付款中有支队购车款30000元没有发票以及一笔不明款6402.39元;固定资产帐帐之间相差3098359元。

为了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切实得到整改。

根据实际情况，我大队仔细梳理，针对以上四项不同的问题，按照问题的属性逐个进行了汇总归类并整改到位。

分别采取自查自纠和审计问题整改回头看的形式，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再检查再核实，现阶段已整改到位3个问题。

由于我大队营房重建，到现在还未进行验收决算，导致固定资产帐帐不符，我大队将尽快和有关部门协商，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争取将所有问题逐步整改到位。

(三) 机制制度逐步健全。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

大队党委召集官兵学习有关财经法规以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从而使财务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二是完善内部制度。

坚持目标科学、责任明确的原则，先后制定了《大队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监督责任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 宣传力度强，为确保审计整改年活动取得实效，为使全体官兵充分认识和重视审计整改年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大队从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

多次召开大队党委会议，及时传达 审计整改年活动 的精神和 工作要求；并通过支队内网的形式发布工作情况。

二、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审计整改工作有待加强，整改工作手段不新。

目前的工作开展，大多仍停留在以前的老方法，不能创造出新的、更好的方法。

影响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提高。

（二）功能发挥不够充分。

对问题的实质欠深层次挖掘和分析，信息专报的针对性和建设性不强，整改措施过于粗糙，可操作性差，促使强化内部管理的效果不明显，督促整改力度不大。

个别问题 屡审屡犯、屡犯屡审。

（三）专业技能亟须提高。

财务管理工作任务重、培训机会少，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待提高。

三、认真落实整改提高的各项措施（一）把握角色定位，树立服务大局的财务管理理念。

以开展工作评议为契机，用开放的意识、比较的思维、创新的理念、改革的精神，重新审视和研判新形势下的财务管理工作。

要坚持围绕支队党委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安排项目计划开支和开展工作，从机制、体制层面建言献策，强化财务管理服务大局功能。

深入分析查出问题的症结，从加强内部管理层面提出有真效、有实效、有长效的工作建议。

(二)开展作风整顿，塑造文明高效的财务工作行风。

将作风整顿与学习新的《审计法实施条例》相结合、与开展审计业务相结合、与建立健全刚性管理制度相结合，以优良高效的工作体现良好的工作作风。

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顿措施，坚决杜绝两张皮和走过场。

(三)搞好业务培训，培养技艺精湛的财务人员。

以摸得清家底、查得出问题、提得出建议、经得起检验为基本要求，加强财务人员培训。

以请进来教为基本途径，邀请专家，进行电算化、法律、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整体财务管理水平。

以送出去学为首选方式，将财务人员送到上级审计机关和大专院校强化培训，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培养财务管理精兵。

(四)加强廉政建设，塑造廉洁透明的形象。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

以建立健全惩防体系建设为抓手，要求财务人员用高于别人的标准要求自己，用严于别人的标准监督自己，严格执行财经法规等制度，探索实行项目质量责任追究制，切实维护财务人员的廉洁形象。

利用会议通报、宣传栏等形式定期公开大队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整改报告模板【2】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四届人大

常委会第xx次会议报告20xx年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整改监督的决定》。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强化审计整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

同时，要求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硬化手段、规范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各相关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成立审计整改机构，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措施，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截至10月底，《审计报告》中反映应整改的问题27个，已整改到位21个，涉及单位26个，正在整改的问题6个，涉及单位5个。

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违规共立案调查23家，刑事拘留16人，取保候审12人，批捕1人。

追回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733.27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

(一)关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问题。

20xx年市本级已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问题已整改到位。

年初预算不够细化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时间与部分专项工作任务确定时间存在差异造成的。

我市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较早，一般于每年9月份开始编制下年预算，而一些专项资金如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费等支出，具体安排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无法确定，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调研论证，在次年5、6月份才能落实到项目，项目安排情况已单独向人大汇报。今年将督促有关部门提前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准备工作，争取2014年相关支出与部门预算同步向人大汇报。

(二)关于部分用地单位至今年5月拖欠国土出让收入41593.94万元问题。

今年以来，市政府对国土出让收入清欠工作抓得紧、谋划早，多措并举进行清缴。

一是召开清欠动员大会和每月的工作调度会，研究部署清欠工作任务，调度清欠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清欠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强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下达催缴通知书，组织人员上门催缴；三是强化清欠工作措施，对欠缴单位采取停办一切手续、不准参加新的土地招拍挂等措施。

对无任何理由长期拖欠国土出让收入的单位，由国土部门提请仲裁，再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强制收缴。

在今年5月份以前收回4.11亿元的基础上，至10月20日，又收回国土出让收入欠款2451.57万元。

目前仍欠缴国土出让收入39142.37万元，其中：2012年以前欠缴20294.37万元，欠缴单位12个，2012年度欠缴18848万元，欠缴单位2个。

14个欠缴单位中有两个欠缴大户：即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欠

缴1020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26%；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欠缴1665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43%。

10月8日和10月17日，市政府分别专门召开国土出让收入欠款清缴调度会，要求欠款单位尽快缴清所欠国土出让收入，逾期未缴的收取一定滞纳金，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和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均已承诺11月底前缴清欠款。

(三)关于国土出让收入xx3749.96万元未及时清算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问题。

2012年前，市级国土出让收入由市乡镇财政管理局负责设立专户统一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直接征收、专户核算、收入分解、净收入上缴国库 征管模式。

从2012年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征收职能进行了调整，实行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委托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征收模式，国土出让收入直接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结算后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入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至2012年12月，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暂存款的108305.49万元，主要是2012年前发生的未结算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以及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暂不宜确认为国土出让收入的款项，因此未及时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

今年以来，加大了这部分资金的清理力度，1-9月，已结算转入政府性基金收入39274万元，从20xx年10月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将纳入市财政国库管理局财政专户管理，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国土出让收入账户将予以撤销，今后类似问题将不会出现。

(面试网)

至2012年12月，存放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待查收入账上余额36272万元，主要是因开发商竞得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未全额缴清，暂未办理相关手续而未到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开具一般缴款书，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无法进行收入确认而影响了及时上缴。

以上待查收入已于20xx年6月底前完成收入确认并全额上缴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已整改落实到位。

(四)关于国库集中支付指标结余挂账23856.9万元问题。

主要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及上级指标下达过缓造成指标结余较大。

这部分结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程在建、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形成的结余；二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过慢形成的结余；三是零星指标未及时清理使用形成的结余；四是待付的往来资金或代管资金结余；五是非税收入结余；六是项目完工结算后形成的专项净结余；七是正常经费结余。

今年7至8月，按照市人大及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市财政局多次召集会议、制订方案，对市直集中支付单位指标结余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清查，认真查找原因，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

审计整改自查工作报告篇五

组织财会人员学习《财会基础知识》，学习相关专业技术，抓好业务技能培训，强化思想训练，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乡镇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对村级的转移支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挤占、挪用，确保惠农政策执行不走样。

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帐务处理。

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对村级的转移支付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要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乡镇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通过建章立制，从严控制购置费、招待费、车辆费用、奖金补贴等开支，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对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票据，不予报销入帐。

对政府和镇直部门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相关帐簿，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加强基础管理和增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根据《会计法》规定，结合本镇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现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债权、债务清理制度；审核、制单、复核、记账等岗位交叉安排等有效的防范措施和治理对策。

镇财政加强对预算外收费票证的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外收费票证领、销、存和登记、报告制度。收取算外资金时，必须使用省级财政机关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收取的算外资金，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坚决禁止乱收费，同时也避免了预算外资金的体外循环。

一、加强领导，明确整改工作责任。